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命令)(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加強管制氫胺酮。

背景和論據

氫胺酮的藥性和濫用可能

2. 氫胺酮(俗稱“K 仔”)屬中樞神經系統鎮抑劑，在海外曾被利用作為強姦和性侵犯的輔助藥物。這藥物具安眠、鎮痛和令人產生幻覺的作用，可於瞬間發揮效用，在美國、若干國家和香港是用作為一般人畜用麻醉劑發售。不同分量的氫胺酮，可以令服用者產生不同的感覺，由輕飄飄的快感，以至靈魂出竅或瀕臨死亡的特別感覺。據報氫胺酮也用作可卡因代用品。

3.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在一九九九年首次接獲濫用氫胺酮的報告。二零零零年上半年，被呈報的濫用氫胺酮者有 453 人，較一九九九年下半年的 21 人上升達 20 倍。執法機構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檢獲氫胺酮的情況，也顯示氫胺酮已在香港迅速成為流行的派對藥物。

4. 流入濫用者手中的氫胺酮，大多是非法取得或偷自診所、動物園或農場所貯存的禽畜藥物。已知的來源地包括泰國和內地。我們相信氫胺酮主要是藏在惹人懷疑的容器，例如隱形眼鏡藥水樽之內偷運來港。

5. 在美國，借助氫胺酮“友姦”或嚴重性侵犯他人的情況日漸普遍。強姦者通常在夜總會、酒吧或派對等社交場合結識女受害人，在其飲料中攪進氫胺酮，然後乘受害人藥力發作、不自覺的時候，把她帶離公眾場所施暴。其後，強姦者可憑藉有人目擊他曾與受害人交

談接觸的理由，辯稱受害人是自願發生性行為的。有些情況是，氯胺酮影響了受害人的記憶，令她記不起發生什麼事，以致無法及時收集法證樣本。

對氯胺酮的現行管制

6. 目前，氯胺酮屬《毒藥表規例》第 I 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3 管制的毒藥，只可憑醫生處方，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的藥房（或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不過，由於氯胺酮並非《危險藥物條例》(條例)所管制的藥物，所以賣方毋須存備登記冊，詳細記錄供應和獲取氯胺酮的詳情。

7.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九月，本港共發生 800 多宗非法管有或在沒有拘捕任何人的情況下檢獲氯胺酮的個案，共涉及 4.95 公斤氯胺酮。儘管在一些個案中，檢獲的氯胺酮以小紙包個別包裝，顯然是準備作販賣用途，但由於氯胺酮屬毒藥而非危險藥物，所以只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向犯罪者控以非法管有的罪名，最高刑罰是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兩年。

建議

8. 鑑於氯胺酮的性質和目前被濫用的趨勢，我們建議把氯胺酮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加強管制。

9. 建議的修訂生效後，氯胺酮受到的管制會一如其他危險藥物；非法販運、製造、供應和管有這種藥物都會受到嚴厲懲處。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10. 條例第 50(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命令

11. 第 2 條旨在把氯胺酮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13. 我們建議有關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6.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加強管制氫胺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微乎其微，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可以用現有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18. 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9. 我們諮詢過禁毒常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兩者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27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0年12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在第1(a)段中，
加入 —

“**氫胺酮**”。

行政長官

200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以加強管制氫胺酮的買賣、管有、進口、出口、供應及製造。